

证券代码：430221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15,000,000.00	8,848,278.14	2024 年客户增加，相关销售预计增加，采购的原材料同步预计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12,000,000.00	3,578,587.08	2024 年关联方自身客户增加，相关销售预计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3,700,000.00	1,590,060.00	2024 年增加租用武汉风帆化工有限公司仓库，签订租赁期 5 年，为降低租赁成本，一次性支付 5 年租金。
合计	-	30,700,000.00	14,016,925.22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住址	法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九支沟西革新大道北	杨江成	表面处理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电镀添加剂销售、涂料、环保设备销售；房屋租赁	风帆表面的实际控制人杨江成与风帆科技实际控制人杨光为父子关系；王池是风帆科技董事，同时也是风帆表面董事
武汉风帆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办事处革新大道 357 号(7)	杨建成	开发、销售电镀添加剂、中间体；厂房及机械设备租赁	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62.31%
武汉汇源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四路 10 号	杨光	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的研发及销售	杨光先生同时为风帆科技董事长
慈溪经济开发区奥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C041 室	王茂堂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王茂堂先生同时为风帆科技董事、总经理
苏州菲尼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相城大道 1539 号 705 室	王茂堂	研发、销售：电子材料、化学原料、化学仪器和设备（以上均不含危险品）	同一法人
风帆墨西哥技术可变资本公司	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州阿瓜斯卡连特斯市	Eduardo Vilatoba	工业化学品；其他种类工业原料	风帆科技占股 40%
中山菲尼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凤镇伯公社区群安三街 6 号三楼之一	王梓维	研发、销售：新型复合材料、水性金属表面处理添加剂、水性非金属表面处理添加剂、水性助剂、化学原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风帆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菲尼克化学有限公司占股 34%

2.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明细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元）
1	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1,700,000.00
2	武汉风帆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2,000,000.00

3	武汉汇源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15,000,000.00
4	武汉汇源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00,000.00
5	慈溪经济开发区奥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7,000,000.00
6	苏州菲尼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3,000,000.00
7	风帆墨西哥技术可变资本公司	关联销售	1,500,000.00
8	中山菲尼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400,0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光、王茂堂、王池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

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

2、上述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上述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